

## 关于代理销售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已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，协议生效日为2023年9月22日，后续我行将开展代理销售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业务。

若上述代销合作关系终止，我行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7日